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22號

原告 A 0 5

A 0 7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聰能律師

賴皆穎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宋郁明

被 告 A 0 9

A 1 0

A 1 1

A 1 2

0000000000000000

上 四 人

訴訟代理人 陳金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A 0 9、A 1 0、A 1 1、A 1 2應將附表一編號1、2所示土地於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月4日（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2年11月30日）之遺囑繼承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予以塗銷。

二、兩造就被繼承人B 1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被繼承人B 1（下稱B 1）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死亡，B 1之妻A 1 5於96年4月12日死亡，原告A 0 5、A 0 7與

01 被告A09、A10、A12、A11均為B1之子女，為  
02 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每人各為6分之1，原告每人特留分均為  
03 其應繼分2分之1，即12分之1。B1死後留有如附表三所示  
04 遺產，被告持系爭遺囑將B1所遺留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  
05 土地，以遺囑繼承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惟系爭遺囑  
06 之見證人並未始終親自在場聽聞，且未踐行遺囑人口述遺囑  
07 意旨，使見證人A14筆記、宣讀、講解之程序，不符代筆  
08 遺囑之法律形式要件，應屬無效。若認系爭遺囑合法有效，  
09 則如附表三編號1、2號所示土地均由被告繼承，亦侵害原告  
10 之特留分，爰對被告主張行使特留分侵害之扣減權，原告回  
11 復之特留分應概括存在於B1所遺之全部遺產，由全體繼承  
12 人共同共有，爰依民法第821條、第828條、第1146條、第11  
13 64條、民法第1187條、第1225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上  
14 開登記回復原狀，並請求分割B1如附表三所示遺產。

15 二、並聲明：（見本院卷第243頁）

16 (一)先位聲明：

- 17 1. 確認B1於100年8月29日所為之代筆遺囑無效。
- 18 2. 被告A09、A10、A12、A11就如附表三所示編號  
19 1、編號2土地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應予塗銷。
- 20 3. 兩造就B1所遺如附表三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三原告先位  
21 聲明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22 (二)備位聲明：

- 23 1. 被告A09、A10、A12、A11就如附表三所示編號  
24 1、編號2土地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應予塗銷。
- 25 2. 兩造就B1所遺如附表三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三原告備位  
26 聲明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27 貳、被告則以：

- 28 一、系爭遺囑係於100年8月29日由B1口述遺囑要旨，指定三名  
29 見證人，並由見證人之一A14筆記、宣讀、講解，經B1  
30 認可後，始由全體見證人及B1同行簽名、蓋章，並經公證  
31 人A04認證。系爭遺囑依公證法第36條、民事訴訟法第35

01 5條第1項規定，自應推定為真正。原告主張系爭遺囑無效，  
02 自應就其有利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但原告對於系爭遺囑  
03 之製作未符合法定要件之變態事實並未提出任何舉證，其主  
04 張自不可採。故原告先位主張確認系爭遺囑無效，被告應將  
05 系爭不動產以遺囑繼承為原因所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  
06 予以塗銷，重新分割B 1所遺土地及存款，顯無理由，應予  
07 駁回。

08 二、原告A 0 5主張行使特留分扣減權，並無理由：

09 (一)原告A 0 5於83年間因事業經營不順，財務調度所需，請B  
10 1同意提前分家產，得B 1同意，於83年9月30日簽立切結  
11 書（下稱系爭切結書）載明：「立切結書人A 0 5因其事業  
12 不順舉債，恰逢時機不利予本人，特別請求父親B 1，將本  
13 人應得分之不動產農地，座落於豐原市○○段00○00號地號  
14 面積300坪，先分給本人應用週轉，如有出賣，並負清償全  
15 部抵押債務，並由本人備出新臺幣200萬元整予父母親為安  
16 養之用，並同時放棄父親B 1名下其他不動產之權利，擬將  
17 來繼承所需之證明文件印鑑等資料，絕不刁難或藉故拖延，  
18 並同時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  
19 書為證。此致B 1、A 1 5、A 0 9、A 1 0、A 0 7、A  
20 1 1、A 1 2惠存」並簽名、蓋章為憑。而B 1於同日簽立  
21 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載明：「立同意書人B 1同意名  
22 下農地座落豐原市○○段00○00地號土地壹筆，面積300  
23 坪，分給立同意書人之第叁子A 0 5為其應有分數，其將來  
24 不得再主張任何權利，並負責將25之184地號上之抵押最高  
25 限額新臺幣1200萬元整及銀行設定抵押金額全部負清償責  
26 任，及將該地上物建號1949全部，由張央儒名義辦理移轉過  
27 戶予本人名下，叁子A 0 5絕無異議，如將來因此損害本人  
28 之繼承人，叁子A 0 5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恐口無憑，特立  
29 此同意書壹式柒份，由本人及陸位子女各執乙份。另A 0 5  
30 出賣土地應保留A 1 0建物基地，水泥柱外一台尺寬之土  
31 地，不得出賣。」除由B 1在立同意書人欄下方簽名、蓋章

01 外，並由B 1之6位子女A 0 9、A 1 0、A 0 7、A 1 1、  
02 A 0 5、A 1 2在見證人欄下方，分別簽名、蓋章（或按指  
03 紋）共同見證。

04 (二)嗣後B 1已依照系爭同意書將豐原市（即改制後臺中市○○  
05 區○○○段00○○地號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A 0 5，詳述如  
06 下：

07 1. 在83年9月30日簽立系爭切結書及系爭同意書時，11-91地號  
08 之面積為2010平方公尺（約608坪），嗣後於84年1月6日，  
09 因合併同段11-137地號，面積增為2265平方公尺，於84年4  
10 月2日經為分割11-249地號，面積減為2254平方公尺，再於8  
11 5年2月14日，分割出11-342地號，11-91地號之面積減為818  
12 平方公尺，而分割出11-342地號，面積為1436平方公尺（約  
13 434坪）。

14 2. B 1為履行系爭同意書中將11-91地號300坪分給原告A 0 5  
15 之承諾，於84年8月14日，為辦理土地產權移轉登記事宜，  
16 B 1與原告A 0 5及訴外人A 1 3（原為原告A 0 5之配  
17 偶，因原告A 0 5對外負債而辦理離婚）簽訂協議書（下稱  
18 系爭協議書），B 1配合原告A 0 5將分割出的土地，0.14  
19 36公頃（即1436平方公尺）以買賣移轉之方式，過戶給原告  
20 A 0 5之指定人即訴外人A 1 3（當時所書寫之地號尚未分  
21 割完成乃誤載為11-254地號，分割後之正確地號應為11-34  
22 2，此可從土地登記簿謄本中顯示11-342地號面積恰為1436  
23 平方公尺可以參證），而B 1於分割同日即85年2月14日，  
24 即以買賣為原因過戶登記予訴外人A 1 3。11-342地號之面  
25 積1436平方公尺（合約434坪），比原來B 1在系爭同意書  
26 中所承諾要分給原告A 0 5的300坪還要多，由此可證B 1  
27 有依約定履行移轉土地產權。惟原告A 0 5卻未依系爭切結  
28 書及系爭同意書履行償還債務及扶養B 1之責任。

29 (三)由系爭切結書、系爭同意書之記載可明確得知，原告A 0 5  
30 於B 1生前已因營業週轉之原因，從B 1處受有財產之贈  
31 與，且依系爭切結書、系爭同意書之記載，原告A 0 5已承

01 諾於分得豐原市○○段00○○地號土地後，即不得再就B 1  
02 之其他遺產主張任何權利，並願配合出具辦理B 1繼承所需  
03 之證明文件印鑑等資料。因此原告A 0 5自不得再就B 1遺  
04 產主張行使特留分之扣減權，殆無疑義。

05 三、B 1於原告A 0 7結婚及分居購屋時，已贈與相當財產予原  
06 告A 0 7，其價值已超過其特留分，此有系爭遺囑第四點所  
07 載明：「長女A 0 7，於出嫁時，均按結婚當時物價給予相  
08 當陪嫁品，在其生男育女時，再給付產褥補償外，又在其購  
09 屋時，另給付相當資金補助，故不予繼承本人財產，長女不  
10 得有任何異議」可稽。故原告A 0 7亦不得主張行使特留分  
11 之扣減權。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為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之請求，均無理  
13 由，應駁回原告之訴。

14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參、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B 1於112年11月30日死亡，其妻A 1 5於96年4月12日死  
17 亡，兩造均為B 1之子女，同為B 1之合法繼承人，應繼分  
18 各為6分之1，特留分各為12分之1，及系爭遺囑內容指定如  
19 附表一編號1、2所示土地由被告A 0 9、A 1 0、A 1 1、  
20 A 1 2共同繼承，各得4分之1，並表示原告A 0 5、A 0 7  
21 不予繼承B 1財產，被告業持系爭遺囑辦理完成如附表一編  
22 號1、2所示土地之遺囑繼承登記等情，有戶籍謄本、系爭遺  
23 囑、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113年8月  
24 6日函所附繼承登記相關資料在卷可佐，且為兩造所不爭  
25 執，堪信為真實。

26 二、先位聲明部分：

27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8 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29 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家事  
30 訴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  
31 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

01 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  
02 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  
03 裁判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遺囑應屬無效等情，為被告  
04 所否認，而系爭遺囑有效與否，涉及原告繼承遺產問題，原  
05 告私法上之地位確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  
06 認判決除去之，是以原告提起本件確認系爭遺囑無效之訴，  
07 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08 (二)按代筆遺囑，依民法第1194條之規定，固應由遺囑人指定3  
09 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1  
10 人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並記明年月日及代  
11 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始符合其方  
12 式要件。其中見證人於宣讀筆記內容後所為之講解，係使遺  
13 囑人及其他見證人易於了解及確認宣讀之筆記內容與遺囑人  
14 口述之意旨相符，以確保遺囑人最終意志之實現。惟所謂講  
15 解，非必限於宣讀全部筆記內容後始得進行，且其方式及說  
16 明程度亦無限制，倘於宣讀過程中以言詞提示遺囑人及其他  
17 見證人確認已了解筆記內容，參照遺囑人之智識、身心狀況  
18 及遺囑作成之全部過程，堪認遺囑人之真意已得確保者，不  
19 得僅以其講解時未就筆記內容為詳盡解說，即認其代筆遺囑  
20 因欠缺法定方式而無效，俾能符合立法目的，確保遺囑人最  
21 終意志之實現（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88號判決意旨  
22 參照）。

23 (三)原告以系爭遺囑之見證人未始終親自在場聽聞，且未踐行遺  
24 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A 1 4筆記、宣讀、講解之程  
25 序等為由，主張系爭遺囑應屬無效，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26 前詞置辯。經查：

27 1. 證人即系爭遺囑之見證人A 0 1結證略稱：B 1在100年左  
28 右立遺囑，當時在場的人有B 1、A 1 4即代筆人（已往  
29 生）、A 0 1及A 0 2，系爭遺囑印象中是在公證人那寫  
30 的，這麼久的事情沒辦法記那麼清楚，B 1自己口述講給大  
31 家聽，A 1 4就照他的口述開始寫，寫完之後A 1 4就唸給

01 立遺囑人聽，B 1 就說這個意思的內容與他的意思是符合  
02 的，我們見證人都有聽到，A 1 4 就寫了年月日之後就簽  
03 名，我們兩個見證人也一起簽名。我們寫好之後就給公證人  
04 A 0 4 看，真的不記得他在旁邊一起還是他在做別的事，時  
05 間太久我記不住，但是給A 0 4 看了之後就把系爭遺囑唸一  
06 遍給B 1 聽，B 1 有說對就是這個意思，然後有說立遺囑的  
07 內容、立遺囑的意思都是一致的，A 0 4 唸完之後我們這三  
08 個人就簽名蓋章，在系爭遺囑上簽名蓋章是當A 0 4 面前簽  
09 的，從B 1 開始口述、A 1 4 代筆到A 0 4 公證，時間大約  
10 1至1個半小時就結束了，是白天，但上午、下午我記不起  
11 來，我印象中但不保證公證人那邊應該有拍照，錄音還是錄  
12 影我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287至292頁）。

13 2. 證人即系爭遺囑之見證人A 0 2 結證略稱：我跟B 1 是隔壁  
14 鄰居，是B 1 本人來跟我說他要寫遺囑，來找我當見證人  
15 的，系爭遺囑的時間是早上，做系爭遺囑的地點是在公證人  
16 的事務所，B 1 跟我說那天要到公證事務那裡立遺囑，那裡  
17 現場公證，過程中B 1、A 1 4 還有兩個證人A 0 2 及A 0  
18 1 在場，公證人有全程在場，過程為B 1 口述內容給代筆人  
19 記錄下來，代筆人在寫時我們有在場，我有在場聽B 1 口述  
20 給代筆人寫，等代筆人寫好後也有唸給B 1 聽，B 1 說所寫  
21 的內容正確，然後代筆人再把年月日填上去，代筆人寫好、  
22 簽名上去之後再交給公證人，讓公證人唸給在場的人聽，B  
23 1 說他要寫的內容確實，反正就是有公證，公證人再唸給我  
24 們全部的人聽，聽完正確大家簽名蓋章，做成公證書。當時  
25 他口述遺囑內容大概是他說A 1 0 住的房子要給他繼承，還  
26 有兩筆道路要給他四個兒子A 0 9、A 1 1、A 1 0、A 1  
27 2 四兄弟繼承，公證人有拍照，有沒有人錄影或錄音我不知  
28 道，其他的我就記不太清楚了等語（見本院卷第293至297  
29 頁）。

30 3. 系爭遺囑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A 0 4 事務  
31 所認證，有該事務所100年度中院民認鵬字第639號認證書在

01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25頁），證人A 0 4結證稱：系爭遺  
02 囑是做完了才去事務所認證還是就是在事務所裡面做成系爭  
03 遺囑其實我不記得，因為100年到現在有14年這麼久，且遺  
04 囑案件量很多，如果要我回答個案的部分我不記得，但我可  
05 以回答通案的部份，如果就認證的程序，在公證人事務所或  
06 是公證人事務所以外的地方做成都有這樣的情形。我只是認  
07 證他們有去事務所，系爭遺囑的內容有他們親自簽名，認證  
08 書的請求人是B 1，有沒有錄音錄影要看留存的卷宗，依照  
09 我們程序我不會主動拍照等語（見本院卷第302至305頁）。

10 4. 經核證人A 0 1、A 0 2對於系爭遺囑訂立經過，所述內容  
11 相符，系爭遺囑係由B 1口述遺囑意旨，並由A 1 4擔任代  
12 筆人，其等均親自全程在場見聞B 1訂立系爭遺囑之經過，  
13 由A 1 4筆記並宣讀系爭遺囑之內容，經B 1認可後，於系  
14 爭遺囑上簽名。原告雖辯稱作成系爭遺囑之過程中，未由代  
15 筆人兼見證人A 1 4於筆記後另為講解系爭遺囑之內容，不  
16 符法定要件云云，惟講解遺囑內容之目的，係為讓立遺囑人  
17 及見證人均能充分明瞭遺囑內容及真意，觀諸系爭遺囑內容  
18 簡潔，所列遺產項目及分配方式亦屬單純，依證人A 0 1、  
19 A 0 2所證述B 1口述意旨，A 1 4依B 1口述開始寫，寫  
20 完後A 1 4就唸給B 1聽，B 1說內容與其意思相符等情，  
21 已足使B 1瞭解並確認遺囑內容是否與其口述內容相符，已  
22 符合講解之要件，原告以A 1 4並未講解遺囑內容，主張系  
23 爭遺囑不合法定要件，尚不足取。

24 5. 至原告另指摘證人A 0 1、A 0 2、A 0 4對於系爭遺囑作  
25 成地點、過程中有無錄音或錄影等節，證述歧異或模糊，惟  
26 本院審酌渠等於本院證述時間距離系爭遺囑作成時間已約14  
27 年，對於系爭遺囑作成之若干細節，難免因時間久遠、記憶  
28 模糊，而有陳述不清或與事實略有出入之情形，證人A 0  
29 1、A 0 2對於系爭遺囑作成經過之證述情節並無明顯扞格  
30 之處，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渠等細部證詞的歧異，尚不足推  
31 翻渠等證述之憑信性，是此部分質疑，並無可採。

01 6. 綜上，系爭遺囑並無原告所指不符合代筆遺囑之法定要件情  
02 形，足認系爭遺囑符合民法第1194條法定要件而屬有效。原  
03 告訴請確認系爭遺囑無效，核無理由。又原告主張系爭遺囑  
04 無效既無可採，則其請求被告塗銷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土  
05 地所為之遺囑繼承登記、分割遺產均屬無據。原告先位之訴  
06 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三、備位聲明部分：

08 (一)原告A05主張系爭遺囑侵害其就B1遺產之特留分，為被  
09 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0 1. B1以系爭遺囑將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土地指定由被告共  
11 同繼承，並稱原告A05不予繼承財產，有如前述。

12 2. 被告主張依系爭切結書、系爭同意書所載，原告A05於B  
13 1生前已從B1處受有財產之贈與，且已承諾不再就B1其  
14 他遺產主張任何權利，自不得再主張行使特留分之扣減權等  
15 語，並提出系爭切結書、系爭同意書、舊式土地登記簿謄  
16 本、系爭協議書等件為憑，原告固稱系爭切結書、系爭同意  
17 書前後筆跡不符，系爭同意書是否由立同意書人所簽立有爭  
18 議，並否認系爭協議書形式上真正並否認其內容，否認曾自  
19 B1處經移轉取得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等  
20 語，惟查：

2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2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  
23 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  
24 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私文書之內容及簽名均  
25 為真正，所蓋用之印文亦為真正，係屬常態，該印文係偽  
26 造，則為變態，倘當事人主張該印文係偽造，自應就此變態  
27 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6號判決  
28 意旨參照）。揆諸前開說明，私文書之內容及簽名均為真  
29 正，所蓋用之印文亦為真正，係屬常態，原告否認自應就偽  
30 造之變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原告既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  
31 則其空言否認，自無從憑信。

01 (2)系爭同意書與系爭切結書均為83年9月30日所簽立，依系爭  
02 同意書記載：「立同意書人B 1同意名下農地座落於豐原市  
03 ○○段○○○○○地號土地壹筆，面積叁佰貳拾坪，分與立  
04 同意書人之第叁子A 0 5為其應有分數，其將來不得再主張  
05 任何權利…」，並經B 1於「立同意書人」欄位簽名用印，  
06 兩造於「見證人」欄位簽名、用印或按捺指印，與系爭切結  
07 書記載：「立切結書人A 0 5茲因事業不順舉債，恰逢時機  
08 不利予本人，特別請求父親B 1，將本人應得分之不動產農  
09 地，座落於豐原市○○段○○○○○地號面積叁佰坪，先分  
10 給本人應用週轉，如有出賣，並負清償全部抵押債務，並由  
11 本人備出新台幣貳佰萬元整予父母親為安養之用，並同時放  
12 棄父親名下其他不動產之權利，擬將來繼承所需之證明文  
13 件、印鑑等資料，絕不刁難或藉故拖延，並同時放棄先訴抗  
14 辯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右列應有  
15 分數面積約叁佰貳拾坪，並以實測為準。此致B 1、A 1  
16 5、A 0 9、A 1 0、A 0 7、A 1 1、A 1 2惠存」，並  
17 經原告A 0 5於「立切結書人」欄位簽名用印，應堪認B 1  
18 與其斯時之全體繼承人於83年9月30日已先就B 1名下上開  
19 豐原市大湳段土地預為分配，協議分歸由原告A 0 5取得，  
20 原告A 0 5不再受分配B 1其他遺產，系爭同意書、系爭切  
21 結書之性質核屬B 1與其斯時之全體繼承人所為之預為遺產  
22 分割協議，並經協議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而民法第1164條  
23 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24 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是遺產之分割，在未違反同法第  
25 1164條之規定下，原即可由全體繼承人協議為之，不限於被  
26 繼承人死亡後始得為協議，上開協議亦未見有何違背強行規  
27 定或公序良俗之情，本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B 1之  
28 全體繼承人自得成立此協議，且均應受此協議之拘束。

29 (3)而B 1與原告A 0 5及訴外人A 1 3於84年8月14日協議為  
30 配合原告A 0 5、訴外人A 1 3，B 1將分割出之0.1436公  
31 頃（即1436平方公尺）之土地，以買賣移轉之方式，過戶給

01 指定人即訴外人A 1 3，並將85年2月14日自豐原市○○段0  
02 0○00地號土地分割出之11-342地號土地（面積1436平方公  
03 尺，約434坪），於85年2月14日同日，以買賣為原因，過戶  
04 登記予訴外人A 1 3等情，有11-91地號舊式土地登記簿謄  
05 本、11-342地號舊式土地登記簿謄本、系爭協議書等件可稽  
06 （見本院卷第465至481頁），審酌B 1前開財產移轉行為關  
07 乎原告A 0 5依系爭同意書、系爭切結書可分配取得之重大  
08 財產權益，B 1若非係為履行系爭同意書、系爭切結書之協  
09 議，衡情原告A 0 5應不會與B 1簽訂84年8月14日之系爭  
10 協議，故被告辯稱B 1已依系爭同意書、系爭切結書之協議  
11 履行移轉土地產權，應可採信。

12 (4)綜上，系爭同意書、系爭切結書為包含原告A 0 5在內之B  
13 1之全體繼承人於B 1生前所合法成立之遺產分割協議，且  
14 該分割協議為有效，原告A 0 5自應受其內容拘束，其嗣於  
15 本件反於該遺產分割協議之約定，主張其特留分受侵害云  
16 云，依上說明，自屬無據。

17 (二)原告A 0 7主張系爭遺囑侵害其就B 1遺產之特留分，為被  
18 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9 1. 系爭遺囑第四點固記載：「長女A 0 7（現改名為A 0  
20 7），於出嫁時，均按結婚當時物價給予相當陪嫁品，在其  
21 生男育女時，再給付產褥補償外，又在其購屋時，另給付相  
22 當資金補助，故不予繼承本人財產，長女不得有任何異議」  
23 等語，惟此僅為B 1之單方陳述，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  
24 而證人A 0 2到庭固證稱：B 1有跟我說他女兒有跟他拿很  
25 多錢，購屋時有拿現金給她等語（見本院卷第301頁），惟  
26 徒憑證人A 0 2輾轉聽聞之上開模糊證詞，尚難率認原告A  
27 0 7受有金錢贈與之原因及其確切金額為何。故被告抗辯B  
28 1於原告A 0 7結婚及分居購屋時，已贈與相當財產予原告  
29 A 0 7，其價值已超過其特留分云云，礙難採憑。

30 2.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31 為共同共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

01 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  
02 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  
03 扣減之。民法第1151條、第1187條、第1225條前段分別定有  
04 明文。而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之情形，非僅限於遺贈，指定  
05 遺產分割方法（民法第1165條第1項）、應繼分之指定，亦  
06 屬之。是被繼承人因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繼分之指定，違  
07 反關於特留分規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遺產之範圍，特留  
08 分被侵害之人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  
09 （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224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0 B 1 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等情，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  
11 產稅免稅證明書、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3年10月11  
12 日函、台中商業銀行113年10月14日函所附台幣各類存款餘  
13 額查詢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3年10月11日  
14 函所附客戶存款帳號餘額表、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15 3年10月16日函、豐原區農會113年10月18日函所附豐原區農  
16 會交易明細表、安泰商業銀行113年10月16日函、星展（台  
17 灣）商業銀行資訊暨營運管理處113年10月11日函在卷可憑  
18 （見本院卷第33、121至143頁），而系爭遺囑表明原告A 0  
19 7不予繼承，可見原告A 0 7未能獲得任何遺產，已侵害原  
20 告A 0 7之特留分，原告A 0 7主張系爭遺囑侵害其特留  
21 分，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見本院卷第19  
22 頁），即屬有據。

- 23 3. 再按扣減權在性質上屬於物權之形成權，一經扣減權利人對  
24 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且  
25 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並非具體存在於  
26 各個特定標的物，故扣減權利人苟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  
27 權，扣減之效果即已發生，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乃概括存在  
28 於全部遺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標的物（最高法院91年度  
29 台上字第566號判決參照）。揆諸前開說明，原告A 0 7行  
30 使特留分扣減權時，其受侵害特留分即回復而概括存在於全  
31 部遺產上，而為全體繼承人所共同共有。而按各共有人對於

01 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  
02 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上開規定，於  
03 共同共有準用之，民法第821條、第82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4 文。被告逕持系爭遺囑，辦理遺囑繼承登記為其等所有，該  
05 等登記既與所有權之真正歸屬狀態不符，依上說明，原告A  
06 07本於所有權，請求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土地所為  
07 之遺囑繼承登記予以塗銷，洵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  
08 所示。

09 4. 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  
10 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  
11 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  
12 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  
13 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14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15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16 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  
17 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  
18 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  
19 持共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至第4項分別定  
20 有明文。另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  
21 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係屬  
22 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要旨  
23 參照）。

24 5. 兩造均應受系爭同意書、系爭協議書之拘束，及B1之遺產  
25 如附表一所示，B1以系爭遺囑指定遺產之分割方法侵害原  
26 告A07之特留分，經原告A07行使特留分扣減權，侵害  
27 特留分之部分因而回復並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上，均如上  
28 述，而原告A07之特留分為12分之1，故經原告A07行  
29 使特留分扣減權後，就系爭遺產之權利比例，應為原告A0  
30 712分之1、被告A09、A10、A11、A12各48分  
31 之11（計算式： $11/12 \div 4 = 11/48$ ）。B1所遺系爭遺產性質

01 上並非不許分割，雙方復無不分割之特別約定，然兩造間就  
02 該遺產既不能協議分割，則原告A 0 7本於繼承人之地位依  
03 法請求分割遺產，核屬有據，應予准許。本院審酌B 1與兩  
04 造於B 1生前之系爭同意書、系爭切結書內容、原告A 0 7  
05 行使特留分扣減權之結果、系爭遺囑於未違反特留分規定部  
06 分仍屬有效，並尊重遺囑意旨之精神，暨考量遺產之性質及  
07 經濟效用等情事，認以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  
08 分割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尚屬公平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二  
09 項所示。

10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1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12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  
13 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  
14 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  
15 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  
16 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本院認訴訟費  
17 用由兩造各按渠等取得遺產價額之比例負擔，較為公平，爰  
18 諭知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19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0 條之1。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需附繕本），並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陳貴卿

28 附表一

29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本院分割方法	備註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臺中市	由A 0 7 12分之1、被告A 0 9、A 1 0、A 1 2、	

		○○區○○段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A 1 1 各48分之11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為臺中市○○區○○段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由A 0 7 12分之1、被告A 0 9、A 1 0、A 1 2、A 1 1 各48分之11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3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活期儲蓄存款新臺幣892元	由A 0 7 12分之1、被告A 0 9、A 1 0、A 1 2、A 1 1 各48分之11之比例，分配取得。	本院卷第121頁
4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豐原分行綜合存款新臺幣855元	由A 0 7 12分之1、被告A 0 9、A 1 0、A 1 2、A 1 1 各48分之11之比例，分配取得。	本院卷第133頁
5	存款	臺中市豐原區農會存款新臺幣53,079元	由A 0 7 12分之1、被告A 0 9、A 1 0、A 1 2、A 1 1 各48分之11之比例，分配取得。	本院卷第139頁
6	存款	台中商業銀行東豐原分行活期存款新臺幣349元	由A 0 7 12分之1、被告A 0 9、A 1 0、A 1 2、A 1 1 各48分之11之比例，分配取得。	本院卷第129頁
7	投資	三信商業銀行豐原分行活儲蓄存款新臺幣652元	由A 0 7 12分之1、被告A 0 9、A 1 0、A 1 2、A 1 1 各48分之11之比例，分配取得。	本院卷第135頁
8	存款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中港分行活期儲蓄存款新臺幣1,031元	由A 0 7 12分之1、被告A 0 9、A 1 0、A 1 2、A 1 1 各48分之11之比例，分配取得。	本院卷第143頁
9	存款	安泰商業銀行豐原分行綜合存款新臺幣118元	由A 0 7 12分之1、被告A 0 9、A 1 0、A 1 2、A 1 1 各48分之11之比例，分配取得。	本院卷第141頁

附表二

繼承人	分擔比例
A 0 5	0
A 0 7	1/12
A 0 9	11/48

(續上頁)

01

A 1 0	11/48
A 1 1	11/48
A 1 2	11/48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原告先位聲明分割方法	原告備位聲明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即A 0 5、A 0 7、A 0 9、A 1 0、A 1 2、A 1 1各6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	按A 0 5、A 0 7各12分之1；A 0 9、A 1 0、A 1 2、A 1 1各2分之5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即A 0 5、A 0 7、A 0 9、A 1 0、A 1 2、A 1 1各6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	按A 0 5、A 0 7各12分之1；A 0 9、A 1 0、A 1 2、A 1 1各2分之5分割為分別共有
3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活期儲蓄存款新臺幣892元	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即A 0 5、A 0 7、A 0 9、A 1 0、A 1 2、A 1 1各6分之1之比例分配	按A 0 5、A 0 7依特留分各12分之1；其餘由A 0 9、A 1 0、A 1 2、A 1 1依應繼分各2分之5之比例分配
4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豐原分行綜合存款新臺幣202元	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即A 0 5、A 0 7、A 0 9、A 1 0、A 1 2、A 1 1各6分之1之比例分配	按A 0 5、A 0 7依特留分各12分之1；其餘由A 0 9、A 1 0、A 1 2、A 1 1依應繼分各2分之5之比例分配
5	存款	臺中市豐原區農會存款新臺幣346,859元	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即A 0 5、A 0 7、A 0 9、A 1 0、A 1 2、A 1 1各6分之1之比例分配	按A 0 5、A 0 7依特留分各12分之1；其餘由A 0 9、A 1 0、A 1 2、A 1 1依應繼分各2分之5之比例分配
6	存款	台中商業銀行東豐原分行活期存款新臺幣349元	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即A 0 5、A 0 7、A 0 9、A 1 0、A 1 2、A 1 1各6分之1之比例分配	按A 0 5、A 0 7依特留分各12分之1；其餘由A 0 9、A 1 0、A 1 2、A 1 1依應繼分各2分之5之比例分配
7	投資	三信商業銀行豐原分行活儲蓄存款新臺幣652元	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即A 0 5、A 0 7、A 0 9、A 1 0、A 1 2、A 1 1各6分之1之比例分配	按A 0 5、A 0 7依特留分各12分之1；其餘由A 0 9、A 1 0、A 1 2、A 1 1依應繼分各2分之5之比例分配
8	存款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中港	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即A	按A 0 5、A 0 7依特

(續上頁)

01

		分行活期儲蓄存款新臺幣1,301元	A 0 5、A 0 7、A 0 9、A 1 0、A 1 2、A 1 1 各6分之1之比例分配	留分各12分之1；其餘由A 0 9、A 1 0、A 1 2、A 1 1 依應繼分各24分之5之比例分配
9	存款	安泰商業銀行豐原分行綜合存款新臺幣118元	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即A 0 5、A 0 7、A 0 9、A 1 0、A 1 2、A 1 1 各6分之1之比例分配	按A 0 5、A 0 7 依特留分各12分之1；其餘由A 0 9、A 1 0、A 1 2、A 1 1 依應繼分各24分之5之比例分配